

書面資料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清單

114.7.25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30 分

編號	受支付團體名稱	查核人	查核評估情形	建議事項	查核評估結果	備註
1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	林委員素裡	1. 經查核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4 年 4-6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」、「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」、「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」、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13 年 7 月 22 日召開之「113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	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

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	林委員素裡	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總額表，核准補助總額562,500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79,120元，累計執行131,148元，執行率23.32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1至3頁）	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
2			1. 經查核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114年4-6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跨海相助與警同行方案」、「生活成長活動」、「馨空巴士返家88哩關懷方案」、「殯葬補助」、「犯罪業務聯繫會議」、「志工被害保護推廣」、「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」、「南區聯合志工訓練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本署114年3月12日召開之「114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	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

3	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林委員素裡	<p>與認罪協商補助款審核會」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</p> <p>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499,060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126,172元，累計執行258,098元，執行率51.72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4至6頁）</p>	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
			<p>1. 經查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14年4-6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訪視約談補助」、「值班補助」、「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志工研習-成長訓練」、「醫院關懷活動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113年7月22日召開之「113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核會」會議核定，</p>	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

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

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
查核情形	<p>1. 經查核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114年4-6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」、「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」、「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」、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113年7月22日召開之「113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</p> <p>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562,500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79,120元，累計執行131,148元，執行率23.32%。</p>
建議事項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
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限期內補正。
	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	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一般申請，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，建議暫停撥付。
	專案申請，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，建議予以返還。
	其他-
<p>查核人簽章： 呈核：</p>	
備註	查核日期：114年7月23日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

函 文書科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午 時	
文(狀) 字第 005023 號	
收人	檢閱
人員	檢察長章

地址：880010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號

承辦人：蔡輝寶  
電話：06-9219043  
傳真：06-9219044

受文者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澎更保字第11419000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第2季4-6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收據暨 原始憑證各1份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

1140050239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

1140050239

主旨：檢送本分會114年第2季4-6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收據暨原始憑證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貴署113年7月26日澎檢秀文字第1131000128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蔡萬生

擬稿



核稿

和如



判行



一、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提交本署「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」查核後辦理撥款相關事宜。



二、敬會觀護人室、會計室



訂

線

**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**  
**114 年申請澎湖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計畫**  
**經費控管表**

提出申請月：114 年 7 月份

核銷經費月份：114 年 4-6 月

114 年 7 月份申請核銷地檢署補助款總金額新台幣柒萬玖仟壹佰貳拾元整

編號	活動/服務名稱	經費來源	核准補助金額	本次核銷經費金額	累計核銷經費金額	尚未結報經費金額
1	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 114 年 4-6 月	地檢署補助款	22,000	6,000	12,000	10,000
2	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 114 年 4-5 月	地檢署補助款	22,500	9,000	13,500	9,000
3	更生輔導員協助 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 114 年 3-4 月	地檢署補助款	260,800	28,000	69,528	191,272
4	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14 年 1-5 月	地檢署補助款	257,200	36,120	36,120	221,080
		合計	562,500	79,120	131,148	431,352

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

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
查核情形	<p>1. 經查核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114年4-6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跨海相助 與馨同行方案」、「生活成長活動」、「馨空巴士 返家88哩關懷方案」、「殯葬補助」、「業務聯繫會議」、「犯罪被害保護推廣」、「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」、「南區聯合志工訓練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本署114年3月12日召開之「114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</p> <p>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499,060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126,172元，累計執行258,098元，執行率51.72%。</p>
建議事項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
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限期內補正。
	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	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一般申請，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，建議暫停撥付。
	專案申請，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，建議予以返還。
	其他-
<p>查核人簽章  呈核 </p>	
備註	查核日期：114年7月9日

檔 號：114/030/20

保存年限：10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函 文書科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 
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 午 時  
 文(狀) 字第 0-0823 號  
 檢察長  
 114.7.8  
 受文者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 
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 
 發文字號：澎護如業字第11420000600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114年第2次核銷憑證

地址：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309號2樓

承辦人：黃筱筑  
電話：06-9211699分機227  
傳真：069215764  
電子信箱：cvpa2003@avs.org.tw



主旨：檢送本分會114年度第2次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理方案計畫之領據及憑證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允同意辦理核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署114年03月18日澎檢士文字第114100008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核銷計畫包含南區聯合志工訓練、殯葬補助及生活成長活動等8項，共計申請12萬6,172元。

正本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 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蔡惠如

主任委員

蔡惠如

(另簽於後)

# 114 年度計畫結報控管表 ( 第二次 )

機關名稱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

申請日期：114年07月01日

經費來源：GV2地檢公務預算

序號	計畫名稱	核准補助金額 A	本次結報金額 B	累計結報金額 C(含B)	尚未結報金額 D=A-C
1	跨海相助 與馨同行 方案	62,000	4,362	13,747	48,253
2	生活成長活動	11,985	11,984	11,984	1
3	馨空巴士 返家88哩_關懷方案	35,000	4,273	4,273	30,727
4	殯葬補助	10,800	3,600	7,200	3,600
5	關懷慰問	20,000	0	20,000	0
6	春節關懷活動	75,908	0	75,841	67
7	季節訪視	26,000	0	6,300	19,700
8	中秋節關懷活動	15,190	0	0	15,190
9	馨生小市集	8,000	0	0	8,000
10	業務聯繫會議	9,400	1,600	1,600	7,800
11	志工教育訓練	31,892	0	0	31,892
12	犯罪被害保護推廣	40,000	40,000	40,000	0
13	保護志工業務研討	16,885	0	0	16,885
14	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	86,800	22,200	39,000	47,800
15	南區聯合志工訓練	49,200	38,153	38,153	11,047
年度預算小計		499,060	126,172	258,098	240,962
年度總申請經費					499,060
<b>本次申請總計金額</b>					<b>126,172</b>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

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	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
查核情形	<p>1.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14年4-6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訪視約談補助」、「值班補助」、「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志工研習-成長訓練」、「醫院關懷活動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113年7月22日召開之「113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</p> <p>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208,800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41,495元，累計執行65,975元，執行率31.60%。</p>	
建議事項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
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限期內補正。
	V	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		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一般申請，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，建議暫停撥付。
		專案申請，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，建議予以返還。
		其他
查核人簽章		<p>呈核</p> 
備註	查核日期：114年7月23日	

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函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 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午 時  
文(狀) 字第 025023 號

地址：馬公市西文里 309 號 2 樓  
電話：0912105271  
聯絡人：洪清波

建科

受取者 7.15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。  
發文字號：澎榮觀任字第 11400000027 號。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 
1140050237  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 
1140050237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4 年度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理各項計畫之  
領據及清冊等，請惠予核銷及核撥本會 114 年 4 至 6 月  
份，支用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，以利結案。

正本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 
副本：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# 理事長顏勢任

擬稿

書記官代辦  
114. 7. 15  
陳真碧

核稿

*(Handwritten signature)*

判行

一、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提交本署「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」查核後辦理撥款相關事宜。

觀護人  
114. 7. 23  
吳家綺

書記官長  
114. 7. 23  
魏慧美

檢察長  
114. 7. 23  
周士榆

二、敬會觀護人室、會計室

會計書記官  
114. 7. 23  
陳政錡

會計室主任  
114. 7. 23  
林素裡

## 114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計畫結報控管表(第二次)

機關名稱：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申請日期：114年07月14日

序號	計畫名稱	核准補助金額	本次結報金額	累計結報金額	尚未結報金額	年度計畫書預算數(含自籌)	執行率
		A	B	C(含B)	D=A-C		
1	協助辦理觀護業務 (訪視、約談之雜費補助)	26,400	4,160	7,360	19,040	33,000	27.88%
2	協助辦理觀護業務 (值班補助車馬費)	44,000	8,480	17,760	26,240	55,000	40.36%
3	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志工 研習、教育訓練	39,200	20,855	20,855	18,345	49,000	53.20%
4	急難慰助 (個案服務)	19,200	0	0	19,200	24,000	0.00%
5	歲末關懷活動	12,000	0	12,000	0	20,000	100.00%
6	中秋關懷活動	12,800	0	0	12,800	16,000	0.00%
7	醫院關懷活動 (業務宣導)	32,000	8,000	8,000	24,000	40,000	25.00%
8	淨灘計畫 (業務宣導)	23,200	0	0	23,200	24,000	0.00%
合計		208,800	41,495	65,975	142,825	261,000	31.60%

理事長



常務監事



會計



出納

